

#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表 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面積(公頃)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611.45	611.45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49.39	148.1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新竹市行政轄區、新竹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本次扣除原報部國 4 非屬於本市劃設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760.84	759.55	配合國 4 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4,305.46	4,305.46	-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377.16	1,377.16	-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0	0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337.64	337.64	-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1,838.37	31,838.38	-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7,858.64	37,858.64	-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7.38	7.38	-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340.10	1,340.10	-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2,958.39	2,958.39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6.31	6.31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3.42	3.42	-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4,315.61	4,315.61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4,468.51	4,468.51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873.72	873.72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124.63	124.63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372.87	372.87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0	0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5,839.73	5,839.73	-
<b>總計</b>	48,774.82	48,773.53	配合劃設範圍修正而調整面積。

新竹市政府就 113 年 9 月 2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記錄會議處理情形

壹、會議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p>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市府依下列意見辦理：</p>	
<p>審查意見：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經市府說明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範圍刻正辦理通盤檢討及規劃時程，並規劃擴大納入該區域範圍，且該範圍現況已作為快速道路使用，又面積未達 2 公頃，係屬零星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影響其既有機能，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原則同意，並請市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後續配合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相關內容補充至繪製說明書中。</p>
<p>(二) 另新竹市政府於會中再次就「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提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該 3 案業於專案小組就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已有討論，本案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非屬行政院或中央部會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就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未有明確論述，原則不</p>	<p>本府考量「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 3 案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之發展計畫，將持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後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推動本市發展政策。</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p>予同意。惟市府仍可續依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就新竹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政策持續研議可行性規劃，並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p>	
<p>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及議題二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市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p>	<p>敬悉。</p>
<p>三、通案性審查意見</p>	
<p>(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新竹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p>	<p>後續配合於本案核定前進行辦理圖資更新。</p>
<p>(二) 新竹市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p>	<p>敬悉。</p>
<p>(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p>	<p>遵照辦理。</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p>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市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四)就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新竹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新竹市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配合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3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規定辦理。</p>
<p>四、以上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p>	<p>遵照辦理。</p>

##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71,118.17	171,127.38	1. 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私人土地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66,902.32	66,790.37	1. 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二類劃設條件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私人土地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120,798.92	120,798.92	--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1,580.13	1,393.66	1. 經查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無重疊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360,399.54	360,110.33	配合修正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033.10	41,610.04	1.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處漁牧科)釐清本縣已公告之保護(育、留)範圍，爰配合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範圍。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11,699.39	6,655.08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面積(公頃)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第一類之二			正。 2. 部分範圍因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爰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72,420.77	72,347.52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部分範圍因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爰調整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91,898.84	157,443.91	配合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範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278,052.10	278,056.55	1.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2. 配合修正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466.51	17,476.50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628.61	9,637.53	1. 光隆工業區已廢編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6,577.21	56,979.71	1.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零星夾雜私人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248.26	3,186.27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847.71	1,847.71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88,768.30	89,128.94	配合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面積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面積 (公頃)	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8,828.06	9,014.63	1. 經查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保護區無重疊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873.12	863.17	光隆工業區已廢編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728.78	701.65	依據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312.80	312.80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10,742.76	10,892.25	配合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面積調整。
總計	737,962.70	738,186.85	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調整以「本縣政府行政轄區及管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地籍範圍」。



花蓮縣政府就 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第(三)項,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縣府依審查意見補充 10 處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服務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相關圖面,並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說明納入必要性、特殊性理由,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遵照辦理,詳見繪製說明書 4-6 至 4-8 頁。</p>
<p>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第(一)項,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經縣府補充涉及本項議題之 15 處鄉村區單元圖面,並說明該等零星土地均符合通案納入原則,且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遵照辦理,詳見繪製說明書 4-8 至 4-12 頁。</p>
<p>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審查意見第(二)項,有關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且未符前開分類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經縣府逐一清查符合該類零星土地之案件,並說明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且土地使用管理上並無疑義,同意確認該類零星土地得依通案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遵照辦理,詳見繪製說明書 4-6 至 4-7 頁。</p>
<p>四、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p>	<p>遵照辦理,專案小組後</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見處理情形，經縣府說明，各該陳情案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如附表），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已納入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議題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議題三第(二)項、議題四第(一)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敬悉。
六、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縣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敬悉。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
(三)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四)就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縣府後續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遵照辦理。</p>
<p>七、以上意見請縣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p>	<p>遵照辦理。</p>